

二〇一八年江西省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（草案）说明

1. 按照目前中央与地方收入分享方案：增值税收入中央分享 50%，地方分享 50%；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 60%，地方分享 40%。

2. 按照我省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省以下税收收入划分过渡方案：增值税收入地方部分省级分享 10%，市县分享 90%；所得税收入地方部分省级分享 20%，市县分享 80%；环保税收入省级分享 20%，市县分享 80%。

3. 增值税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（下同）增长 16.1%，企业所得税决算数增长 20.2%，个人所得税决算数增长 27.8%，主要是 2018 年我省经济形势稳中有进、稳中提质，主体税收增长较快，省级按财政体制分成的税收收入相应增长。

4. 营业税决算数下降 66%，主要是全面推开“营改增”试点后，收入在增值税科目中反映；2018 年入库的营业税收入主要是清缴欠税。

5. 城市维护建设税决算数下降 77%，主要是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了省以下税收收入划分，应在南昌市缴纳的国开行城市维护建设税入了省库，2018 年按正常级次入库。

6.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决算数下降 8%，主要是贯彻落实

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降成本优环境政策措施，进一步加大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力度，取消、停征和免征了一批收费项目。

7. 罚没收入决算数下降 51.2%，主要是公安交警罚没收入受清算进度影响，部分收入顺延至 2019 年入库。

8.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决算数下降 33.3%，主要是 2017 年集中计提入库的公共租赁住房资金较多。

9. 其他收入决算数下降 84.6%，主要是有关省直部门上缴的集中下属单位收入比上年有所减少。